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竣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丙○○於民國112年2月初，在交友軟體CHEERS認識乙○○（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丙○○知悉其未滿18歲為未成年人）後，丙○○不斷向乙○○吹噓自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取得乙○○對其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之能力之信任。嗣丙○○知悉乙○○無法親自於BingX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帳戶操作虛擬貨幣之投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乙○○佯稱可以自己之帳戶代其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自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先後於112年2月3日14時55分許、同日22時55分許、23時45分許及112年2月4日11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6,000元、2萬元、3萬元至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丙○○詐得上開款項後，即向乙○○表示上開9萬6,000元已全數虧損殆盡云云，乙○○向丙○○索取代為操作虛擬貨幣下單紀錄無果後，始發現受騙。
-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4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
10 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丙○○於本院
11 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66頁），且迄
12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
13 據之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
14 當，是依前揭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次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6 述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17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
18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
19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其有答應告訴人乙
22 ○○代為操作，但沒有向告訴人保證獲利，且過程有賺錢
23 時，告訴人表示不用提款出來，還陸續加錢，其沒有詐騙告
24 訴人等語。惟查：

25 (一)被告有以代告訴人操作虛擬貨幣交易為由，由告訴人於上開
26 時間，先後匯款2萬元、2萬6,000元、2萬元、3萬元至被告
27 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
28 備程序及審理時所是認（見偵卷第15-18、165-167頁、本院
29 卷第33-39、271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30 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1-23、164-167頁、本院卷第70-7
31 7頁），並有告訴人網路轉帳明細4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6087號函檢
02 送被告申設帳號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11年2月20日起
03 至112年2月4日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
04 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8月9日嘉市警二偵字
05 第1120703475號函檢送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光
06 碟各1份（偵卷第55-69、71-77、79-83、129、131-157頁）
07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9 1.依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告訴人匯入中信銀行之
10 款項，遭被告分別於112年2月3日15時2分許、同年2月4日12
11 時14分許，轉帳20,700元、76,050元至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
12 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後，即
13 陸續用以支付被告之電信費、行動服務費用、房租及各種生
14 活開銷，最後於112年2月10日再提領現金45,861元，結清富
15 邦銀行帳戶，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16 112年8月31日北富銀字第1120000173號函檢送富邦銀行帳戶
17 基本資料、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2月10日對帳單明細1份
18 （見偵卷第237-249頁）在卷可查，由此可見，被告並未依
19 照其與告訴人之約定，將告訴人所匯款項用於投資虛擬貨幣
20 交易，反而係轉帳至個人富邦銀行帳戶供己花用，是其顯有
21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至為甚明。

22 2.再者，被告先向告訴人表示：「那你要我幫你嗎」、「要的
23 話我就也幫你用eth」、「我最一開始六萬而已」、「六萬
24 入場我現在賺百了」、「我自己是都十萬十五萬在投」、
25 「像我傳的那個 我是12萬投」、「然後賺10多」等語（見
26 偵卷第131頁），並於告訴人詢及「不要虧一切都沒事」，
27 被告則回應「不會啦」等語（見偵卷第132頁），且除前開
28 訊息外，被告亦陸續傳送「我剛剛那個也大概賺8而已」、
29 「我帶出來的」、「我說下30就好，給我下60」、「然後賺
30 100多」、「我十二點的已經賺了」、「這買跌都能賺」、
31 「我這兩個收益都50以上」、「都是賺爛」等訊息，依被告

01 傳送予告訴人之訊息，雖未明言「保證獲利」，但在告訴人
02 表示要提領全部款項（本金及獲利）前，從未提供自己有何
03 虧損，其以上開方式吹捧自己的投資獲利情形，實與保證獲
04 利無異。

- 05 3.待告訴人表示願委由其代為操作後，即向告訴人表示：「因
06 為投資一定是投多賺多」、「投少賺少」、「2萬我記得好
07 像只能10倍而已 因為他不會讓你用2萬賺200萬」、「所以
08 如果你要槓桿高的 就要投多一點」等訊息（見偵卷第132
09 頁），嗣告訴人匯款2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後，被告則傳送
10 「小賺啦」、「四千八」、「現在24800」等訊息，並傳送
11 「我剛剛那個也大概賺8而已」訊息予告訴人（見偵卷第133
12 -134頁），被告所為，無非係利用告訴人得知此法確有利可
13 圖，加深其投多賺多之心理，待告訴人又轉帳26,000元至中
14 信銀行帳戶後，被告即向告訴人稱「我等等要直接下多，看
15 你要不要一起」、「五萬可以槓桿30」，並傳送4張走勢圖
16 予告訴人，再向告訴人表示「反正我是下了」、「這個我打
17 算下十萬小賺」、「如果你累了先睡沒關係」、「我在幫你
18 注意」等訊息（見偵卷第134-135頁），告訴人因見被告不
19 斷獲利，乃又繼續「投資」匯款3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並
20 向被告表示「希望今天可以順利」、「目標到了就可以拿
21 錢囉」等訊息，然於告訴人向被告表示要提領款項（本金
22 及獲利）後，未幾，被告就傳送「因為這個我也有點沒料
23 到」、「你要直接看嗎」、「等等喔」、「這讓我有點不知
24 道怎麼說QQ」、「我設的是四點五點各結一單」、「然後在
25 出場前15分。我們都買跌結果他漲爛」、「然後就（哭）賠
26 掉」等訊息（見偵卷第140頁）。觀諸自告訴人開始轉帳予
27 被告，迄至被告表示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已虧損殆盡，期間，
28 被告從未提出為告訴人下單之交易紀錄，此節並經證人乙○
29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證人乙○○證稱：伊有向被告要
30 交易紀錄，但被告沒有給伊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而被
31 被告於審理時亦供稱其無法提出任何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80

01 頁)，衡情，倘被告果有以自己帳戶為被告下單，大可提出
02 下單紀錄以為憑證，惟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卻無
03 法提出任何交易紀錄，足證被告辯稱於收取告訴人款項後有
04 為其下單乙節，並非實在。

05 4.關於被告如何使用告訴人款項投資乙節，被告先於警詢中供
06 稱：我沒有提領告訴人所匯款項，我直接儲值到BingX的錢
07 包幫她投資等語（見偵卷第18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
08 稱：告訴人都是匯錢到中國信託的帳號，我收到錢後，我就
09 把她入金，我先轉到富邦的帳號，我再透過場外交易，全部
10 的錢都拿去購買虛擬貨幣，沒有再去做其他的事了。轉到富
11 邦之後，我都用現金把他全部提領出來，因為幣商都是只收
12 現金；我沒有把告訴人給我的錢挪為他用，因為我有入金記
13 錄給她看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惟經本院提示被告富邦
14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依該交易明細所示，被告將告訴人之款
15 項用於自己之生活開銷等情，被告又改稱：這部分確實是轉
16 到我的富邦銀行帳戶裡，但是在我的BingX帳戶裡本身就有
17 足夠的錢跟幣商買幣；因為我不只有富邦及中信的帳戶，還
18 有我應用程式的帳戶；我不知道要怎麼提證據，這是BingX
19 的帳號，但是我跟幣商買是用另一個程式買的，並非是透過
20 富邦銀行等語（見本院卷第79-80頁），核諸被告對於其究
21 係如何使用告訴人所匯款項代告訴人投資乙節，前後反覆，
22 且隨本院證據調查之進行，翻異其詞，瑕疵顯而易見，且不
23 論被告係以何應用程式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均應有跡可循，
24 惟被告卻無法提出，再再可證被告所辯不實。

25 5.更有甚者，被告於事後要求告訴人將所有對話紀錄、APP均
26 刪除，被告雖辯稱：因為告訴人要告我，一直說我是詐騙，
27 我覺得既然是詐騙，她就不要接觸就好等語（見偵卷第166
28 頁），衡諸常情，倘被告果無詐騙告訴人之舉，理應保留所
29 有相關事證，以做為自己有利之證據，並供檢警調查，然被
30 告竟反其道而行，要求告訴人刪除所有紀錄，被告所為，嚴
31 重悖於常情事理，其企圖湮滅本案相關證據之心，實彰彰甚

01 明。

02 6.綜上以觀，被告於收受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並未實際代
03 告訴人投資虛擬貨幣，反將款項轉入富邦銀行帳戶供己花
04 用，由被告前開所為，足認被告係利用告訴人誤信其確有投
05 資虛擬貨幣獲利之能力，陷於錯誤而委託其代為操作，藉此
06 獲取財物，是其主觀上確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7 欺取財之犯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被告空言否認，卻始終
08 無法提出代為操作虛幣交易之憑證，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毫
09 無可取。

10 (三)綜上，被告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11 罪，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曾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見素行不佳；被告年輕
16 力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利，竟以上開
17 方式詐取告訴人財物，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值
18 非難；又被告犯後飾詞卸責，且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並
19 未依約履行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酌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21 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22 27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四、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實
28 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
29 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
30 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
31 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

01 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
02 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
03 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
04 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
05 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
0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
07 人詐得96,000元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案
08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前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雖被告
09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迄未賠償任付款項，業經被告於本
10 院審理時供明在卷，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存卷可
11 參，則被告既未實際給付調解金額，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江文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俐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